

外国教育基本法选编

国务院教育工作研讨小组办公室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马 达

封面设计 王 岐

外国教育基本法选编

国务院教育工作研讨小组办公室 编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2.75印张 310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5035-0156-1/G·1

定价：5.30元

编辑说明

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民族素质，加速人才培养已成为我国经济改革深入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为了保证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国家将制定教育法。为了吸收和借鉴外国教育基本法的有益经验，有利于“教育法”

（草案）的起草，同时为方便教育立法研究工作，我们编辑了这本《外国教育基本法选编》，其中选编了美国、英国、苏联、日本、墨西哥、匈牙利、南朝鲜、罗马尼亚、蒙古等九个国家的教育总法，这些国家的社会制度、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文化背景的不同，使这些国家的教育法形成不同的类型，同时这些国家属于不同的法系，在法律形式上也各具特色。希望通过这本书增进同志们对外国教育法的了解，并为同志们比较、研究外国教育法提供方便。

为了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教育法体系和开展教育立法研究工作，我们还将陆续收集有关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外国教育法资料，编辑出版外国教育法丛书，供同志们参阅，希望能对我国的教育立法工作起到积极作用。

这本书的编辑工作得到了有关部门和同志们的支持。其中苏联、日本、罗马尼亚的教育法资料是国家教委情报资料室提供的，参加编辑工作的同志有：李连宁、胡文斌、赵连杰、邓莉、周福成。主要编辑张文，并由郝维谦同志审定。在此向为这本书的编辑出版工作提供了方便的同志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1989. 2. 1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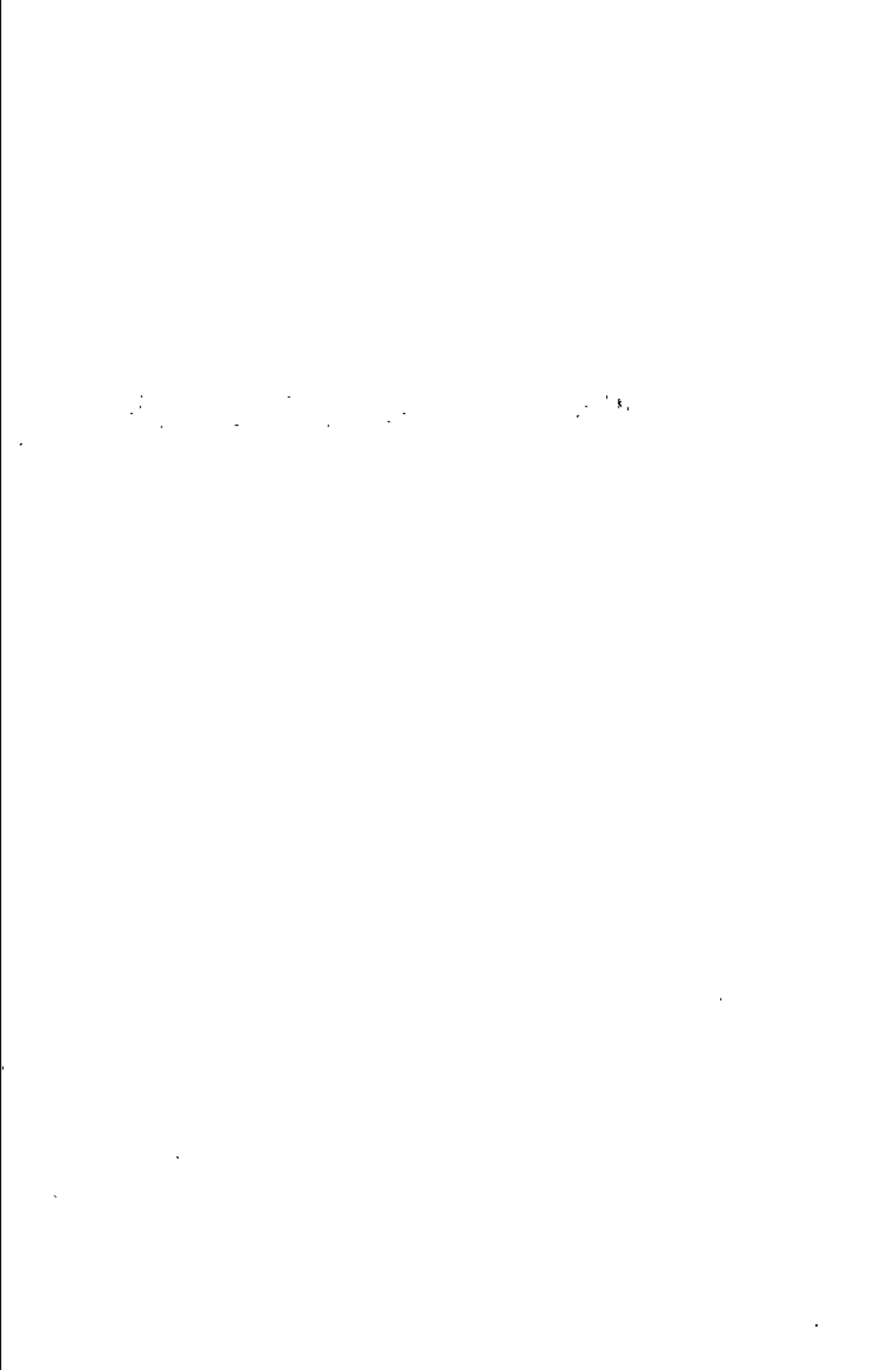
一、外国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2年12月)	(3)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1975年)	(5)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	
(1974年)	(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	
(1977年10月)	(8)
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2年7月)	(1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2年4月)	(1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	
(1968年4月)	(1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1949年5月)	(17)
瑞士联邦宪法	
(1974年5月)	(19)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	
(1947年)	(20)

二、外国教育法

五国教育法规目录	(23)
美国联邦法典第三十一章《教育总则法》	(51)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国民教育立法纲要	
(1985年11月27日)	(104)
日本教育基本法	
(1947年3月31日)	(135)
日本《学校教育法》	
(1947年3月31日)	(137)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法	
(1978年12月21日)	(164)
匈牙利教育法	
(1985年1月)	(211)
蒙古人民共和国国民教育法	
(1982年12月9日)	(257)
南朝鲜教育法	
(1949年12月31日) (1981年12月修改)	(281)
墨西哥联邦教育法	
(1944年8月)	(328)
英国1944年教育法	
(1944年8月)	(340)

一、外国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章 文 化

第三十九条 国家运用社会主义教育学的原理，把后代培养成为社会和人民而斗争的坚定的革命者，智德体兼备的共产主义新人。

第四十条 国家使人民教育事业和民族教育事业和民族干部培养工作走在其他一切工作前面，做到一般教育和技术教育，教育和生产劳动密切相结合。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所有未及劳动年龄的正在成长的一代实行普遍的十年制高中义务教育。

国家对所有的学生实行免费教育。

第四十二条 国家发展全日制体系和各种形式的边工边读教育，培养出得力的技术人员和专家。

给大学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学生发助学金。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所有的儿童实行为期一年的学前义务教育。

国家和社会担负抚养在托儿所和幼儿园的所有学龄前儿童。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先进的教育制度和免费义务教育等国家的人民性教育措施，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1975年)

第二章 基本的公民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公民有受教育权。

通过一般的义务教育，通过各级教育免费以及国家助学金制度，保证受教育的权利。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是属于国家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保证聚居的各民族自由使用本民族的语言，以及书籍、报纸、杂志、剧院、各级教育都使用他们的自己的语言。在罗马尼亚族以外还有其他民族、居民居住的行政区域单位，所有机关和机构在口头和书面上使用有关民族的语言，并且在该民族中或者在通晓当地居民的语言和生活方式的其他公民中任命工作人员。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

(1974年)

序言部分基本原则

五

.....

从教育、科学和文化是发展社会主义社会，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人的创造力和全面发展个性，使社会主义自治关系人道化和社会普遍进步的重要因素出发，社会主义共同体保证创作自由并创造条件发展和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和艺术的创造，以便尽可能顺利地推动劳动者创造能力的提高，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增进以及自由的和人道化的个性的全面发展。

培养和教育以现代科学的成果，特别是作为科学社会主义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的成果作为依据，服务于使劳动者具备从事劳动和实行自治的能力，服务于以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就，社会主义道德，自治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团结友爱，各民族平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精神教育劳动者。

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的劳动者在团结互助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基础上，保证自己的经济保障和社会保障，为劳动者的生活和劳动以及个性的全面发展创造日益良好的条件。实现社会政策的这些目的的办法是：通过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不断使这些条件趋于均等，在团结互助的基础上克

服物质基础不发达和其他不平等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所产生的差别，使受教育和从事劳动的可能性均等，制止和消除不是以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为基础的社会差别。

第二部分 社会制度

第三章 人和公民的自由、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至少八年的初等教育为义务制。

劳动者、联合劳动组织、其他自治组织和共同体以及社会政治共同体，在团结互助的原则基础上，在自治利益共同体内，为学校和其他公民教育机构的建立和工作以及为促进它们的活动，依法保证物质条件和其他条件。

公民享有在法律规定的同等条件下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在各种教育程度上获得知识和受到专业训练的权利。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各民族的成员，依照宪法和法律，在实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时以及在与行使公共权力的国家机关和组织交涉时，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

南斯拉夫各民族的成员在各个共和国或自治省的领域内，依照法律有权用本族语接受教育。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宪法（根本法）

（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苏联第九届最高
苏维埃非常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 苏联的社会制度基础和政治基础

第三章 社会发展和文化

第二十二条 苏联始终不渝地执行把农业劳动变成工业劳动，扩大农村的国民教育、文化、卫生、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生活服务和公用事业机构网，把乡村改造成成为设备良好的居民点的纲领。

第二十五条 苏联实行并完善统一的国民教育制度，这一制度保证公民的普遍教育和职业训练，目的是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促使其身心成长，培养他们从事劳动和社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根据社会的需要，保证有计划地发展科学和培养科学干部，组织将科研成果用于国民经济和其他生活领域。

第二十七条 国家关心保护、增加和广泛利用精神财富来对苏联人进行品德和美学教育以及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

苏联大力鼓励发展专业和民间的艺术创作。

二 国家和个人

第六章 苏联国籍 公民权利平等

第二十五条 苏联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现这些权利的保证是：向妇女提供与男子同样的受教育和职业训练、参加劳动、获得劳动奖赏和工作提升、参加社会政治活动和文化活动的机会，以及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妇女的劳动和健康，创造条件使妇女能够兼顾劳动和母责，对母亲和儿童给予法律保护、物质上和道德上的支持，包括给予孕妇和母亲保留工资、假期和其他优待，逐步缩短有幼儿的妇女的工作时间。

第七章 苏联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

第四十条 苏联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即获得有保障的工作并按其工作数量与质量获得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数额的劳动报酬的权利，包括根据其志愿、才能、职业训练、教育程度并在考虑到社会需要的情况下选择职业及工种的权利。

这一切权利的保证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不断发展生产力，实施免费职业教育，提高劳动熟练程度和实施新专业教育，发展职业定向和就业系统。

第四十五条 苏联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这一切权利的保证是：实行各种免费教育，对青年实行普及义务中等教育，在教学同生活和生产结合的基础上广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函授教育和夜校；对

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和优待；免费发给中小学教科书；学校可用本民族语言教学；为自修创造条件。

第四十六条 苏联公民有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

这一切权利的保证是：人人可观赏由国家和社会保管的祖国和世界文化珍品；发展和在全国平均设置文化教育机构，发展电视和广播、图书出版、期刊、免费图书馆网；扩大同外国的文化交流。

第六十六条 苏联公民必须关心子女教育，教育他们参加有益于社会的劳动，把他们培养成社会主义名副其实的成员。子女必须关心父母，并给予帮助。

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波兰立法会议通过，
经一九七二年第二十九号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补充修改)

第五章 国家权力地方机关

第四十条 人民会议应尽量利用当地的一切资源和可能，以保证其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使能在供应和服务方面对于人民的需要予以日益完善的满足，并扩充公用事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的机关与组织网。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一条 (一) 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有受教育的权利。

(二) 此项权利在日益广泛的范围内予以保障：

1. 普遍的免费的小学义务教育；
2. 经常扩充中等普通学校，职业学校，以及高等学校网；
3. 对于在城乡工业和其他企业中工作的公民由国家帮助提高其熟练程度；
4. 对于工人、劳动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儿童，以国家奖学金制度及扩大免费寄宿、一般寄宿、学生公寓网，以及其他方法予以物质的帮助。

第六十二条 (一) 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权享受文化的

成就和在民族文化的发展上参与创造。

(二) 此项权利日益广泛的保证是：扩充图书馆、书籍、定期刊物、无线电、电影、剧院、博物馆、展览会、文化宫、俱乐部、阅览室，并交由城乡劳动人民支配，全面奖励和提倡人民大众的文化创作并发挥其创作才能。

第六十五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对于有创造能力的知识分子——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工作者，以及进步技术的革新者、合理化改进者、发明者给予特别的关怀。

第六十六条 (一) 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妇女在国家的、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生活各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二) 妇女平等权利的保障是：

1. 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享有与男子平等受领工资的工作权、休息权、社会保险权、受教育权，受荣誉称号和功绩权，担任公职权。